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2·15”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5日上午8:40分左右在东兴马路至峒中口岸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⁰1标段K3+200（S312线民乐至峒中公路 K131+200）处的施工路段，发生一起倒车撞人致死事故，司机吴x斌（男，身份证号：21xxxxxxxxxx0037，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人）驾驶车辆牌照桂AY9801的自卸车在倒车过程中，不慎撞倒横斜穿公路的现场工作人员温x轩（男，身份证号：45xxxxxxxxxx9332，住广西xxxxxx118号），经120医生现场鉴定，温x轩于12月15日上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技术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 事故项目：东兴马路至峒中口岸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⁰1标段；
- 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12月15日8时40分左右；
- 事故发生地点：东兴马路至峒中口岸公路工程K3+200（S312线民乐至峒中公路 K131+200）处；
- 死亡人数：1人。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管理局于2019年8月15日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单位地址：广西xxxxxx巷2号。法定代表人：余x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xxxxxx64802591D。2012年8月9日自治区沿海公路管理局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成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管理局东兴马路至峒中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办”），承担项目业主职责。建设办主任由梁x军同志担任，建设办下设生产处、综合处、财务处三个职能部门，建设办住所在防城区那良镇那洞养护管理站。

2.施工单位：广西桂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9月24日（2018年9月4日更名为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西xxxxxx000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x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xxxxx536053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等（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5日，注册资本为60068万元人民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04]xxxxx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

3.监理单位：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1日，注册地位于来宾市xxxxxx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xxxx4143X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甲级，有效期：2016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资质延续中，原证书继续有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圆整。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直线模式与职能模式相结合的一级监理形式设置了“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马路至峒中公路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临时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杨x坤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下设综合技术室、合同与计量室、中心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驻地设在防城区那良镇。

（二）事故项目的基本情况。

东兴马路至峒中口岸公路共6个标段。事故发生在东兴马路至峒中口岸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1标段。施工单位为广西桂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标段K0+000至K13+000，长13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水泥混凝土路面，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绿化等工程。2014年3月12日获得中标通知书，2014年4月10日签订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施工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57999928元）。工期为24个月，承包人项目经理韦x旭，承包人项目总工陆x。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因征地拆迁问题等问题，项目多次延期，本标段的K4+900~K13+000段（8.1公里）于2020年11月27日交工，K0+000~K4+900未完工，事故发生在K3+200处。

三、事故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发生的通知后，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马路镇、市交警、马路边境派出所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一起参与事故救援和现场处置，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先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马路至峒中口岸公路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代表、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马路至峒中口岸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1标段执行经理、现场施工人员、自卸车（事故车辆）驾驶员、推土机操作员（目击者）等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取证，还原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故经过。2022年12月15日上午8：40分左右，司机吴x斌驾驶桂AY9801的自卸车在马峒公路K3+200进行砂石装卸作业，装车至卸车的距离约150米。自卸车在装车点装完砂石后，前进到卸车地点卸砂石，然后从卸车地点倒车回装车点再进行装车。事故发生于自卸车卸完砂石往回倒车20米左右，自卸车后门不慎碰倒斜穿公路的现场施工人员温x轩，汽车后轮从温x轩身上压过，并致其死亡的。经调查核实，在现场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人员、自卸车驾驶员、推土机驾驶员均未戴安全帽和未穿反光服，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死亡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第一时间向受害者家属报告，死者父母于12点左右，从广西腾县赶到事故点马路镇。经受害者家属同意，13点40分，事故处理完毕，死者尸体由专用车运至防城港市殡仪馆存放。

（二）事故救援情况。温x轩被撞倒的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余x宇立即报告施工单位项目总工黄x飞，然后做好防护和警示措施，预防安全事故进一步发展。黄x飞接到报告后马上报110、120及项目建设办，项目建设办报告马路镇、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120救援医生到达现场后，鉴定确认温x轩已死亡，后经法医及刑侦

现场勘查，确认死者生前未遭受殴打等情况。马路镇、市交警、马路边境派出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事故救援、调查取证、勘查工作。

(三) 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成立马峒公路遗留工程事故善后领导小组，马峒路项目建设办黄x斌、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陈x玮任组长。事故善后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家属思想疏导、解释现场事故发生情况，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安置到现场处理事故的遇难者亲属，主动跟他们到事故现场和相关单位去了解事故的情况，争取遇难者亲属理解与支持。2022年12月18日下午5点，死者在防城港市殡仪馆火化。

通过与死者家属的沟通协商，就赔偿金、丧葬费及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赔偿协议。后来，为确保赔偿金及时足额支付到死者家属手上，项目建设办、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再次协商，议定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出承诺书，承诺按赔偿协议合同条款中商定的赔偿金支付，如果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能及时支付赔偿金，由项目建设办在该公司在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支付赔偿款完毕。2022年12月18日上午，第一期的赔偿金20万元足额支付给死者家属，并约定2023年3月25日支付全部赔偿金额，事故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处理。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姓名：温x轩，性别：男，身份证号：45xxxxxxxxxx9332，年龄：36岁，家庭地址：广西xxxxxxx118号，伤亡情况：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无。

五、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1.死者温x轩作为现场作业人员，不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按要求戴安全帽、穿反光服，在未确保安全前提下，从路面斜穿施工现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司机吴x斌现场作业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作业，在未有专人指挥的情况下进行装卸施工，施工作业时未按路网建设安全生产制定的操作规程作业，是造成此次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未有安全生产检查的相关资料。事故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机械操作人员均未按要求戴安全帽、穿反光服，自卸车在没有专人指挥下进行装卸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

2.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办）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监管施工过程按规范进行施工，未能及时发现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

3.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办）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能很好监督管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办人员配备不足，未能认真履职，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作业行为。

六、事故的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2.15”事故属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开展教育和培训，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未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东兴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法人依法处理。

(二) 死者温x轩作为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按要求戴安全帽、穿反光服，在未确保安全前提下，从路面横斜穿施工现场，导致被撞身亡，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但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三) 司机吴x斌现场作业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作业，在未有专人指挥的情况下进行装卸施工，施工作业时未按路网建设安全生产制定的操作规程作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东兴市交通运输局对违章行为抄报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

(四) 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办）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监管施工过程按规范进行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东兴市交通运输局对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办）进行约谈，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办）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人员配备不足，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东兴市交通运输局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办）进行约谈，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一)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公路施工的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做到不安全不施工。针对此次事故，要开展自查自纠，查找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 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办）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监督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要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施工，加大安全生产的检查、巡查力度，落实整改措施，防范安生事故发生。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办）配备充足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加强监管力度，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四) 由东兴市交通运输局约谈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办）、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办）和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督促以上单位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遏制事故再次发生。

(五) 由东兴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限时整改，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的管控，坚决杜绝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